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洽谈，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